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5〕189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第五批)的通知

榕城区、揭东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
补助经费预算(第五批)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5〕348 号）和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
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五批）预算指标 76.4 万元，其中：榕城
区 36.3 万元、揭东区 40.1 万元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
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
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功能
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：一是调整残疾军人（含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、其他因公伤残人员）、烈属（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役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、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（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二是调整老党员生活补贴支出。请各地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，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（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）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2〕52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本次下达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

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划拨至“三保”资金专户。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，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。

四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

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五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	
中央主管部门	退役军人事务部			
省(区、市)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
市级财政部门	揭阳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76.4		
	其中:中央补助	76.4		
	地方资金(省级)	/		
年度总体目标	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，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约3.5万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	
		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	≥90%